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中新绿能港华(苏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港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0003.HK）（以下简称“中华煤气”）间接控股的9家子公司持有的9家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价格15,337.42万元。本次交易最终收购价格不高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如达不到预期业务量，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针对此风险，中新港华在该领域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通过加强运维管理及与用电方企业积极沟通，及时准时收取电费，以提高收益水平。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对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交易进程，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双碳”目标，积极拓展新能源项目，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新港华拟以现金收购中华煤气间接控股的9家子公司持有的9家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获得中华煤气33.534945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9家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初步评估结论合计为人民币16,457.00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5,337.42万元。最终收购价格不高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所述：

序号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拟转让股权比例	初步评估结论（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装机容量（MW）
1	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丹阳港能”）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港能投”）	中新港华	100%	298.00	282.19	0.4587
2	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宿迁鑫洲”）	宿迁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宿迁港能”）	中新港华	90%	5,221.00	4,900.21	10
		上海昱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昱合”）	中新港华	10%			
3	南通锦翀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锦翀”）	南通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港电”）	中新港华	100%	81.00	22.09	0.79695
4	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南京港能”）	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港能”）	中新港华	100%	1,112.00	1,052.87	2.13256
5	溧阳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恒电”）	港能投	中新港华	60%	3,265.00	2,833.85	6.8706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常州港华”）	中新	40%			

			港 华				
6	南京沐浩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沐浩”）	南京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港智”）	中 新 港 华	100%	1,870 .00	1,837 .29	4.64 6
7	苏州顺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顺精”）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吴江港能”）	中 新 港 华	100%	1,971 .00	1,965 .64	3.84
8	徐州众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众宝”）	徐州贾汪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港电”）	中 新 港 华	100%	961.0 0	891.4 4	1.80 0135
9	宿迁锦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宿迁锦茂”）	宿迁港华能源有限公司（“宿迁港华”）	中 新 港 华	100%	1,678 .00	1,551 .84	2.99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除上海昱合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华煤气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周衡翔任常州港华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情况

上述事项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绿发间接控股子公司中新绿能港华（苏州）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共 33.5349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衡翔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对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除上海昱合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港华投资有

限公司均为中华煤气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周衡翔任常州港华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一）关联方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UUMX1
- 3、成立日期：2016年9月12日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邱建杭
- 6、注册资本：225000万元人民币
- 7、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 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 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 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 9、股权结构：港华燃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10、港能投非失信被执行人。
- 11、主要业务：港能投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运营及技术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方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宿迁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21WMK118
- 3、成立日期：2020年7月6日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邓志鹏
- 6、注册资本：5095 万元人民币
- 7、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19116 室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10、宿迁港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 11、主要业务：宿迁港能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运营及技术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联方三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通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7GPDJN5W
- 3、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武刚
- 6、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 7、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外包服务中心 E 幢 603 室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港华燃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10、南通港电非失信被执行人。
- 11、主要业务：南通港电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运营及技术服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联方四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26NN776E
- 3、成立日期：2021年7月30日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5、法定代表人：李璐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7、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285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港华综合电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

10、常州港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业务：常州港能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运营及技术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方五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557501XD
- 3、成立日期：2003年1月30日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5、法定代表人：王朝晖
-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 7、注册地址：常州市长江中路300号

8、经营范围：在常州市市区从事销售管道燃气（天然气）。在常州市市区从事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燃气）的生产、输配和相关客户服务，建设和经营管道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提供燃气施工、安装、维护、应急抢修等相关服务；开发有关燃气的储存和输配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

等业务；从事资产租赁管理服务；提供工程技术、安全服务及其他咨询服务；从事日用品、百货的国内采购、批发、零售；从事燃气设备、配套装置、仪表、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国内采购、批发、零售和维修；从事橱柜、冷暖设备、电梯设备、净水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香港中华煤气（常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常州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10、常州港华非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业务：常州港华主要在常州市市区从事销售管道燃气、城市燃气的生产、输配和相关客户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方六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BPHP860D

3、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武刚

6、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6 号兴智科技园 B 栋 409 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港华燃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南京港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业务：南京港智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运营及技术服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联方七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6E4CMXP

3、成立日期：2021年6月30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李璐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浦港路东侧-1号A210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吴江港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业务：吴江港能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运营及技术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关联方八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贾汪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27F80X0W

3、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9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邓志鹏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新时代大道以东、超越大道以南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徐州港电非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业务：徐州港电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运营及技术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方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宿迁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C56RQM5N

3、成立日期：2023年1月4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武刚

6、注册资本：845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科技综合体205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港华燃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宿迁港华非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业务：宿迁港华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运营及技术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一涉及的标的公司情况：

1、交易类别：收购股权

2、公司名称：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755WW3D

4、成立日期：2021年9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李璐

7、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8、注册地址：丹阳市北环路 68 号 3 楼 301 室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港能投（关联方一）持有其 100%股权。

11、丹阳港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1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3、运营情况：丹阳港能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0.4587MW。丹阳港能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2023 年 3 月，丹阳港能投建丹阳华锋 0.458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1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 年度数据及 2023 年 1-11 月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2年1-12月	2023年1-11月
总资产	0	2,667,840.17	营业收入	0	257,365.01
总负债	0	288,949.07	净利润	0	173,041.00
净资产	0	2,378,891.10			

（二）本次交易二涉及的标的公司情况：

1、交易类别：收购股权

2、公司名称：溧阳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217YM888

4、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李璐

7、注册资本：2250 万元人民币

8、注册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云眉路9号1幢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港能投（关联方一）持有其60%股权，常州港华（关联方五）持有其40%股权。常州港华自愿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11、溧阳恒电非失信被执行人。

1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3、运营情况：溧阳恒电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6.8706 MW。溧阳恒电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2021年4月，溧阳恒电投建常州科华一期5.2448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2023年11月，溧阳恒电投建常州科华二期1.6258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1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度数据及2023年1-11月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表日	2022年12月31 日	2023年11月30 日	项目/ 报表年 度	2022年1-12月	2023年1-11月
总资产	27,768,087.35	34,907,510.43	营业收入	3,453,622.36	2,800,492.21
总负债	1,078,087.25	11,820,641.41	净利润	2,284,698.77	1,678,690.09
净资产	26,690,000.10	23,086,869.02			

（三）本次交易三涉及的标的公司情况：

1、交易类别：收购股权

2、公司名称：南通锦翀新能源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BWHH3E9L

4、成立日期：2022年8月5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吴义武

7、注册资本：408万元人民币

8、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1号内6号房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南通港电（关联方三）持有其100%股权。

11、南通锦狮非失信被执行人。

1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3、运营情况：南通锦狮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0.79695MW。南通锦狮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2023年10月，南通锦狮投建南通美感邦0.79695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1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度数据及2023年1-11月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2年1-12月	2023年1-11月
总资产	0	3,819,581.73	营业收入	0	72,333.00
总负债	0	3,814,495.25	净利润	0	50,864.83
净资产	0	5,086.48			

（四）本次交易四涉及的标的公司情况：

- 1、交易类别：收购股权
- 2、公司名称：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BQJYCF6M
- 4、成立日期：2022年6月23日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邓志鹏
- 7、注册资本：4550万元人民币
- 8、注册地址：宿迁市泗阳县来安街道陈大元居委会北京路北湘江路西第一排第三栋西户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宿迁港能（关联方二）持有其90%股权，上海昱合持有其10%股权。上海昱合自愿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 11、宿迁鑫洲非失信被执行人。
- 1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13、运营情况：宿迁鑫洲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10MW。宿迁鑫洲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2023年6月，宿迁鑫洲投建宿迁晨越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 1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度数据及2023年1-11月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2年1-12月	2023年1-11月
--------	-------------	-------------	---------	------------	------------

总资产	0	55,103,800.13	营业收入	0	2,530,491.52
总负债	0	9,440,700.06	净利润	0	1,631,000.71
净资产	0	45,663,100.07			

(五) 本次交易五涉及的标的公司情况:

1、交易类别: 收购股权

2、公司名称: 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6J3067Q

4、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4日

5、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 李璐

7、注册资本: 840万元人民币

8、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飞鹰路36号

9、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常州港能(关联方四)持有其100%股权。

11、南京港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1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3、运营情况: 南京港能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2.13256MW。南京港能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2022年9月,南京港能建南京际华一期0.99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2023年7月,南京港能建南京际华二期1.142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1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度数据及2023年1-11月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2年1-12月	2023年1-11月
总资产	4,079,382.46	9,606,616.99	营业收入	86,945.68	824,978.11
总负债	318,552.46	1,147,740.69	净利润	30,830.00	557,932.95
净资产	3,760,830.00	8,458,876.30			

(六) 本次交易六涉及的标的公司情况:

- 1、交易类别：收购股权
- 2、公司名称：南京沐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7FD30B24
- 4、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9日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6、法定代表人：虞琴
- 7、注册资本：2250万元人民币
- 8、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秋韵路33号208-6室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南京港智（关联方六）持有其100%股权。
- 11、南京沐浩非失信被执行人。
- 1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13、运营情况：南京沐浩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4.646MW。南京沐浩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2023年5月，南京沐浩投建南京华天4.646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 1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度数据及2023年1-11月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表日	2022年12月31 日	2023年11月30 日	项目/报 表年度	2022年1- 12月	2023年1-11月
总资产	10,006,514.18	23,716,700.09	营业收入	0	1,640,754.48
总负债	1,211.80	5,620,700.97	净利润	5,302.38	1,054,688.84
净资产	10,005,302.38	18,095,999.12			

(七) 本次交易七涉及的标的公司情况:

1、交易类别: 收购股权

2、公司名称: 苏州顺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RKBQ03

4、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5、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 吴义武

7、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8、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699号港华大厦2005、2006室

9、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服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 代收电费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吴江港能(关联方七)持有其100%股权。

11、苏州顺精非失信被执行人。

1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3、运营情况: 苏州顺精属于电力行业, 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 总装机容量为3.84MW。苏州顺精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2023年3月, 苏州顺精投建苏州纽威数控装备3.84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1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度数据及2023年1-11月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	2023年11月30	项目/报	2022年1-	2023年1-11月

报表日	日	日	表年度	12月	
总资产	16,703,630.86	19,567,115.43	营业收入	0	1,657,550.77
总负债	8,579,398.37	2,228,637.71	净利润	7,096.03	1,019,654.51
净资产	8,124,232.49	17,338,477.72			

(八) 本次交易八涉及的标的公司情况:

- 1、交易类别：收购股权
- 2、公司名称：徐州众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5MA7DUF794J
- 4、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日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法定代表人：邓志鹏
- 7、注册资本：730万元人民币
- 8、注册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新夏路南侧、大泉路东侧同创水务院内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徐州港电（关联方八）持有其100%股权。
- 11、徐州众宝非失信被执行人。
- 1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13、运营情况：徐州众宝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1.800135MW。徐州众宝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2022年8月，徐州众宝投建徐州众成铝业1.800135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 1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度数据及2023年1-11月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表日	2022年12月31 日	2023年11月30 日	项目/报表 年度	2022年1-12 月	2023年1-11月
总资产	8,030,059.29	8,096,173.72	营业收入	357,819.94	1,296,747.80
总负债	630,112.11	740,035.94	净利润	99,947.18	461,430.62
净资产	7,399,947.18	7,356,137.78			

(九) 本次交易九涉及的标的公司情况:

- 1、交易类别：收购股权
- 2、公司名称：宿迁锦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5MAC1BQQ73T
- 4、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3日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法定代表人：邓志鹏
- 7、注册资本：1530万元人民币
- 8、注册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通达大道8号宿迁碧桂园商铺2幢103室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宿迁港华（关联方九）持有其100%股权。
- 11、宿迁锦茂非失信被执行人。
- 1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13、运营情况：宿迁锦茂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2.99MW。宿迁锦茂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2023年5月，宿迁锦茂投建宿迁尼吉康2.99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 1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度数据及2023年1-11月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2年1-12月	2023年1-11月
总资产	0	30,200,032.41	营业收入	0	1,213,868.26
总负债	0	14,819,904.86	净利润	0	801,275.51
净资产	0	15,380,127.55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第三方初步评估结论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就本次交易，中新港华委托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9家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23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获取初步评估结论，最终收购价格不高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

根据初步评估结论，上述标的公司在以202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6,457.00万元，与上述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合计相比增加2,680.64万元，增值率为19.46%。由于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企业资质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故导致评估增值。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5,337.42万元。各个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收益法初步评估价值、股权转让总价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收益法初步评估价值	增值率	股权转让总价
1	丹阳港能	237.89	298.00	25.27%	282.19
2	宿迁鑫洲	4,566.31	5,221.00	14.34%	4,900.21
3	南通锦狮	0.51	81.00	15782.35%	22.09
4	南京港能	845.89	1,112.00	31.46%	1,052.87

5	溧阳恒电	2,308.69	3,265.00	41.42%	2,833.85
6	南京沐浩	1,809.60	1,870.00	3.34%	1,837.29
7	苏州顺精	1,733.85	1,971.00	13.68%	1,965.64
8	徐州众宝	735.61	961.00	30.64%	891.44
9	宿迁锦茂	1,538.01	1,678.00	9.10%	1,551.84

(二) 本次交易定价分析:

本次交易的价格和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最终收购价格不高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

五、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本次交易一: 中新港华与港能投拟签署的《关于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之 100%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中新绿能港华(苏州)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 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

甲方以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壹仟玖佰圆(即:人民币(小写)282.19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不高于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中新港华。

2、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本次交易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受让方在股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0%;

(2) 受让方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完成、【100】%股权变更登记在受让方名下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5%;

(3) 受让方在标的公司完成消缺整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10%;

(4) 受让方在转让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5%。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归属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不再另行调整。

4、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且国资监管机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含先合同义务)或该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立即纠正该等违约,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该违约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及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以及其所遭受的损害和损失;

(2)转让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完成有关事项的,每逾期一(1)日,应当按照最终股权价款【万分之二】的标准,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二)本次交易二:中新港华与港能投、常州港华拟签署的《关于溧阳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转让方1):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2(转让方2):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新绿能港华(苏州)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溧阳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

甲方1以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万叁仟壹佰圆(即:人民币(小写)1,700.31万元、甲方2以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肆佰圆(即:人民币(小写)1,133.5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不高于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中新港华。

2、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本次交易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受让方在股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40%;

(2)受让方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完成、【100】%股权变更登记在受让方名下等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45%;

(3)受让方在标的公司完成消缺整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10%；
(4)受让方在转让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5%。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归属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不再另行调整。

4、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且国资监管机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含先合同义务）或该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立即纠正该等违约，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该违约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及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以及其所遭受的损害和损失；

(2) 转让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完成有关事项的，每逾期一（1）日，应当按照最终股权价款【万分之二】的标准，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三) 本次交易三：中新港华与南通港电拟签署的《关于南通锦狮新能源有限公司之 100%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南通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新绿能港华(苏州)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南通锦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1、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

甲方以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玖佰圆（即：人民币（小写）22.09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不高于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中新港华。

2、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本次交易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受让方在股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0%；

(2) 受让方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完成、【100】%股权变更登记在受让方名下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5%;

(3) 受让方在标的公司完成消缺整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10%;

(4) 受让方在转让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5%。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归属于标的公司, 股权交割后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不再另行调整。

4、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且国资监管机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后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5、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含先合同义务)或该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 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违约”),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立即纠正该等违约, 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该违约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及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以及其所遭受的损害和损失;

(2) 转让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完成有关事项的, 每逾期一(1)日, 应当按照最终股权价款【万分之二】的标准, 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四) 本次交易四: 中新港华与宿迁港能、上海昱合拟签署的《关于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之 100%股权转让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 (转让方 1): 宿迁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甲方 2 (转让方 2): 上海昱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中新绿能港华(苏州)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 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1、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

甲方 1 以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壹拾万壹仟捌佰玖拾圆(即: 人民币(小写) 4, 410. 19 万元、甲方 2 以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零贰佰壹拾圆(即: 人

民币（小写）490.0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不高于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中新港华。

2、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本次交易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 （1）受让方在股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0%；
- （2）受让方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完成、【100】%股权变更登记在受让方名下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5%；
- （3）受让方在标的公司完成消缺整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10%；
- （4）受让方在转让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5%。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归属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不再另行调整。

4、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且国资监管机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含先合同义务）或该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立即纠正该等违约，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该违约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及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以及其所遭受的损害和损失；

（2）转让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完成有关事项的，每逾期一（1）日，应当按照最终股权价款【万分之二】的标准，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五：中新港华与常州港能拟签署的《关于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之 100%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新绿能港华(苏州)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

1、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

甲方以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贰万捌仟柒佰圆（即：人民币（小写）1,052.87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不高于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中新港华。

2、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本次交易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 （1）受让方在股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0%；
- （2）受让方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完成、【100】%股权变更登记在受让方名下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5%；
- （3）受让方在标的公司完成消缺整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10%；
- （4）受让方在转让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5%。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归属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不再另行调整。

4、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且国资监管机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含先合同义务）或该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立即纠正该等违约，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该违约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及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以及其所遭受的损害和损失；

（2）转让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完成有关事项的，每逾期一（1）日，应当按照最终股权价款【万分之二】的标准，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六：中新港华与南京港智拟签署的《关于南京沐浩新能源有限公司之 100%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南京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新绿能港华(苏州)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南京沐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1、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

甲方以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柒万贰仟玖佰圆（即：人民币（小写）1,837.29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不高于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中新港华。

2、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本次交易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 （1）受让方在股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0%；
- （2）受让方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完成、【100】%股权变更登记在受让方名下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5%；
- （3）受让方在标的公司完成消缺整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10%；
- （4）受让方在转让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5%。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归属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不再另行调整。

4、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且国资监管机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5、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含先合同义务）或该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立即纠正该等违约，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该违约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及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以及其所遭受的损害和损失；

(2) 转让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完成有关事项的, 每逾期一(1) 日, 应当按照最终股权价款【万分之二】的标准, 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七) 本次交易七: 中新港华与吴江港能拟签署的《关于苏州顺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之 100%股权转让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 中新港华收购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中新绿能港华(苏州)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 苏州顺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

甲方以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圆(即: 人民币(小写) 1,965.64 万元, 最终交易价格以不高于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中新港华。

2、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本次交易分四期支付, 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受让方在股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0%;

(2) 受让方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完成、【100】%股权变更登记在受让方名下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5%;

(3) 受让方在标的公司完成消缺整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10%;

(4) 受让方在转让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5%。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归属于标的公司, 股权交割后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不再另行调整。

4、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且国资监管机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后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5、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含先合同义务）或该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立即纠正该等违约，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该违约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及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以及其所遭受的损害和损失；

(2) 转让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完成有关事项的，每逾期一（1）日，应当按照最终股权价款【万分之二】的标准，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八) 本次交易八：中新港华与徐州港电拟签署的《关于徐州众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 100%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徐州贾汪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新绿能港华(苏州)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徐州众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

甲方以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壹万肆仟肆佰圆（即：人民币（小写）891.4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不高于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中新港华。

2、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本次交易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受让方在股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0%；

(2) 受让方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完成、【100】%股权变更登记在受让方名下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5%；

(3) 受让方在标的公司完成消缺整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10%；

(4) 受让方在转让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5%。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归属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不再另行调整。

4、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且国资监管机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5、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含先合同义务）或该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立即纠正该等违约，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该违约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及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以及其所遭受的损害和损失；

(2) 转让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完成有关事项的，每逾期一（1）日，应当按照最终股权价款【万分之二】的标准，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九) 本次交易九：中新港华与宿迁港华拟签署的《关于宿迁锦茂新能源有限公司之 100%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宿迁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新绿能港华(苏州)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宿迁锦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1、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

甲方以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圆（即：人民币（小写）1,551.8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不高于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中新港华。

2、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本次交易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受让方在股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0%；

(2) 受让方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完成、【100】%股权变更登记在受让方名下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5%；

(3) 受让方在标的公司完成消缺整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10%；

(4) 受让方在转让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5%。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归属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不再另行调整。

4、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且国资监管机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含先合同义务)或该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立即纠正该等违约,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该违约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及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以及其所遭受的损害和损失;

(2)转让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完成有关事项的,每逾期一(1)日,应当按照最终股权价款【万分之二】的标准,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双碳”战略,遵循公司“以绿为核”的发展方式,立足园区绿色发展方向,有利于扩大公司分布式光伏资产规模和装机容量,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行业影响力。因此实施本次交易有其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各标的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完全纳入上市公司管理。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绿发间接控股子公司中新绿能港华(苏州)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共33.53494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衡翔对上述

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对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如达不到预期业务量，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针对此风险，中新港华在该领域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通过加强运维管理及与用电方企业积极沟通，及时准时收取电费，以提高收益水平。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对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交易进程，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